實務與學術的對話

高雄高分院舉辦勞動訴訟案例研討會

【本刊高雄訊】高雄高分院日前舉辦「實務與學術的對話—勞動訴訟案例研討會」，邀請文化大學邱駿彥教授及該院洪能超法官擔任講座，由謝靜雯庭長主持。

首先由洪法官就高雄高分院 102 年度重勞上字第 1 號判決，臚列其爭點逐一作解說：（1）關於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 27 條之認定標準，洪法官援引臺高院 99 年度勞上字第 99 號、104 年度勞上字第 80 號判決，說明職災勞工醫療尚未終止而已經回到原職場繼續工作，並於回到原職場工作期間持續醫療，基於保護職災勞工，雇主有為其安置適當工作之義務。（2）洪法官並從民法第 487 條「僱傭報酬」、勞基法第 59 條第 2 款「原領工資補償」、第 2 條第 4 款「平均工資」、第 24 條「延時工資」等規定，分析法院確認僱傭關係存在時，勞工得請求給付薪資之範圍，並簡介工資給付標準及實務運作。（3）針對勞基法第 59 條雇主對職災勞工之補償，於勞工或其家屬係領取年金（如職業傷病失能年金給付）時，洪法官則舉案例說明該抵充規定之實務見解；以及與同法第 60 條抵充規定競合時，因職災補償與侵權行為賠償責任之主體不同，應如何抵充。（4）職災發生後勞資雙方可否合意終止勞動契約？勞資雙方間和解之內容，可否低於勞基法規定，更不利於勞工？洪法官表示，勞基法勞動條件之最低標準係強制規定，自不得以勞動契約任意變更之。勞工遭逢職業傷害而致傷病就醫期間，勞雇雙方合意終止勞動契約，約定勞工拋棄對於雇主請求補償之權利，或任何低於補償義務標準之約定，應屬無效。

接著由邱教授以不同面向切入，結合學說及實務觀點作回應：（1）關於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 27 條之認定標準，邱教授另提出最高法院 86 年度台上字第 688 號判決供參考，以體系解釋分析勞基法第 11 條第 5 款「勞工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認為不包括勞工主觀上違反忠誠履行勞務給付義務。（2）針對本件高雄高分院判決中勞工得請求給付薪資之範圍作評析，並將焦點集中於特別休假部分，介紹外國立法例及闡述法律性質。（3）就勞基法第 59 條抵充規定，邱教授援引日本實務見解及基於勞工權益保障，建議已領取年金給付得為抵充範圍，現實未領取部分不得抵充。（4）針對勞資雙方合意終止勞動契約，邱教授認為此合意有效，惟勞基法具有公法性質，屬強制規定，基於保障勞工權益，和解條件不得低於勞基法規定。

提升專業知能

智財法院舉辦營業秘密實務研討會

【本刊新北訊】智慧財產法院日前於臺北地院大禮堂舉辦營業秘密實務研討會，邀請最高法院沈方維、吳燦庭長分別主持民、刑事類議題，由法官、檢察官就 4 議題擔任報告人，並邀學者及庭長、法官與談。

司法院呂太郎秘書長致詞表示，現代社會是以知識、經濟為主的時代，透過研究、創新發展經濟，營業秘密對企業而言非常重要。且營業秘密為國際性議題，在科技方面除以專利權保護創新、研發成果外，以營業秘密方式保護創新亦日漸受到重視。呂秘書長指出，營業秘密不像專利權有固定的規範及特許制度下明確的審查標準，法院審理相關爭議，難度極高。本次研討會，從民事的證據保全、損害賠償的計算，以及刑事審判、偵查等 4 個面向進行研討，期望透過研討獲得新的觀點及啟發。

第 1 場次由蔡志宏法官主講「營業秘密民事事件之證據保全」，成功大學許曉芬副教授及李維心庭長與談；第 2 場次由林洲富法官主講「侵害智慧財產之損害賠償計算—以智慧財產法院審理侵害營業秘密為中心」，政治大學沈宗倫教授及彭洪英法官與談；第 3 場次由張銘晃法官主講「營業秘密刑事案件之審理－以調查證據為中心」，臺北科技大學李傑清所長及陳忠行法官、杜惠錦法官與談；第 4 場次由臺高檢智財分署朱帥俊檢察官主講「營業秘密刑事偵查—以加強互動為核心」，交通大學林志潔教授及曾啟謀法官、蕭文學法官與談。

報告人及與談法官以多年實務經驗，探討解析審理、偵辦中遭遇的困難及問題，並分享其觀念與處理方式；與談學者則從比較法角度介紹國外營業秘密相關法制，並對我國營業秘密法制提出寶貴建議。

智財法院陳國成院長於研討會後致詞表示，經由本次研討可知，營業秘密的爭議問題，於審判實務中仍存有不同見解，學說也尚在發展中。藉由審、檢、學界間的互動，讓法官省思過去的見解，並期將來能作成更妥適、周延的判決。



金　針　花　海

攝影／廖健男（臺中高分院法官）

臺中地院講座

康馨壬主任消保官談消保法實務

【本刊臺中訊】臺中地院為增進辦理調解業務之法官、同仁及調解委員的調解技巧，日前邀請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康馨壬主任消費者保護官講授「消費者保護法之理論與實務」，由江錫麟院長主持。

康主任首先說明消保法之立法背景；消保法規範對象、核心價值及企業責任；消費者及企業經營者定義；消費關係及實務範例等。接著介紹定型化契約條款、個別磋商條款及契約審閱期之定義；通訊交易及其法律效果；7 日猶豫期間之概念及計算；訪問買賣之定義、類型及常見糾紛；網路標錯價之法律效果；網購（代購）之意義與責任；消費性貸款之認識；消費爭議案件之處理（包含申訴及調解）等基本概念。

康主任另說明信用卡消費後產生消費爭議時，如何利用發卡銀行之機制確保爭議款退還，包括申請時效、申請方法及效果等，讓與會人員更能深入瞭解消保法之基本原則並運用於實務上。

雲林地院邀張鎔麒醫師談網路成癮

【本刊雲林訊】鑑於網路使用成癮所衍生之親子衝突、青少年犯罪問題漸增，雲林地院日前舉辦少年個案研討會暨親職教育講座，邀請臺大雲林分院兒童心智科張鎔麒醫師主講。

於個案研討中，張醫師除介紹網路成癮特徵、分類及行為模型，並以相關研究之結果提醒與會人員，伴隨網路成癮所產生之情感性疾患、物質依賴，應於處遇中一併注意；同時以醫療觀點解析個案之行為背後成因，且依其認知功能提供因應方式。

於親職教育講座中，張醫師解說網路成癮原因，打破家長一般對孩子沉迷網路的成見；更提供網路成癮量表（Chen Internet Addiction Scale, CIAS），讓家長自行幫少年做初步的篩檢。張醫師亦說明如何培養子女健康使用網路習慣；且鼓勵家長陪同少年從事親子活動，提醒家長與孩子建立規範時，目標可小，但須明確、一致、可行、可測量，以提升家庭教養功能。

花蓮地院邀徐揮彥副教授談原民諮商同意權

【本刊花蓮訊】花蓮地院日前邀請東華大學徐揮彥副教授主講「自兩項人權公約之民族自決權論原住民族諮商同意權之規範基礎與實踐」，由劉嶽承院長主持。

徐副教授首先以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兩項國際人權公約中，有關民族自決權規定為基礎，探究原住民族諮商同意權的規範內涵，並輔以美洲人權法院案例說明原住民族財產權之保障，包括其傳統領域、文化價值與精神內涵，諮商程序的進行應符合其傳統文化、尊重部落之政治組織；若未履行諮商義務，造成其財產權侵害時，國家即應就此損害負賠償責任。

徐副教授亦從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肯定多元文化」、第 12 項依民族意願保障及扶助各項發展；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至 23 條：原住民族之諮商權、規劃原住民族生活區域時應徵得其同意、尊重原住民族之生活方式等規定，審視我國對原住民族諮商權之實踐狀況及其問題。最後並就各項提問詳予回應及交流意見，與會者均感獲益匪淺。

高雄地院舉辦守護海洋淨灘活動

【本刊高雄訊】高雄地院晨光社日前與財團法人慈心有機農業發展基金會合作，於旗津沙灘辦理淨灘活動，由陳中和院長帶領同仁及眷屬 41 人熱烈參與，讓同仁瞭解塑膠製品對環境及生物的危害，並傳遞守護海洋、淨塑護生理念，分享各類無塑行動。

同仁及眷屬頂著豔陽，自早上 8 時至 10 時，清理出計達 279.7 公斤垃圾。高雄地院期藉此活動啟發便利生活背後，卻傷及海洋生態的省思，做到「守護海洋，從不拿塑膠袋開始」。

臺中高行邀劉適雄講師談手機攝影技巧

【本刊臺中訊】臺中高行法院日前邀請南華大學傳播學系劉適雄講師主講「基本構圖與平面攝影」及「動態攝影與腳本設計」，由許金釵院長主持。

劉講師指出攝影就是「讓鏡頭說故事」，並解說靜態攝影時如何掌握平面攝影技巧，如手機原則應持橫式拍攝，使影像生動的要訣在於思考人物、環境的構圖，妥善運用三分法、黃金比例、引導線、對角線等構圖方式，就能隨手捕捉達人級的唯美畫面。

針對第 2 主題課程，劉講師則以動態說故事為核心，傳授攝影及構思腳本的要領，在動態攝影上，應以 Pan、Tilt、Zoom、Dolly、Truck、Arc 等運鏡方式，巧妙呈現鏡頭語言，並輔以影像氣氛魔術師－燈光及音效配樂陪襯點綴；在劇本上，則採用好萊塢三幕劇結構，從第一幕佈局展開鋪陳、第二幕抗衡出現衝突、第三幕結局滿意收場，將一個簡單故事變成情節高潮迭起的三部曲，讓影片具有扣人心弦的魅力。

法　訊

最高法院函送刊登司法院公報之 108 年度台上字第 361 號民事裁判，已上司法院網站。

